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4,182,62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最多84,182,62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0港元折讓約19.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3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進一步發展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4,182,62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1.4%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最多84,182,62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84,182,62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418,262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0港元折讓約19.6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將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曾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41,826,209股合併前股份。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因此一般授權的限額已調整為84,182,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於配售協議所載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以上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並不會再有效，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電視節目、網絡內容及音樂投資、從事新媒體業務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3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38港元之淨價格。

本集團擬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進一步發展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且配售股份數目達到上限，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98,256,172	47.10	198,256,172	39.25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45,993,495	10.93	45,993,495	9.10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31,154,541	7.40	31,154,541	6.17
其他股東	145,508,896	34.57	145,508,896	28.81
承配人	—	—	84,182,620	16.67
總計	<u>420,913,104</u>	<u>100</u>	<u>505,095,724</u>	<u>100</u>

附註：

1.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100%。
2.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3.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
4. 上表所示百分比為概約數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上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其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下列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4,182,62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最多84,182,620股新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刊登。

* 僅供識別